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 第 13 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“TCL 中环（证券代码：002129)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6 日